

# 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：留坝县湿地保护管理中心

乙方：陕西中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民法典》、《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为确保质量，按时完成任务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达成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**工程名称：**留坝县两河口白冠长尾雉人工繁育科研笼舍建设项目

**工程地点：**留坝县玉皇庙镇两河口村2组

**工程内容：**新建两河口村汪家沟二组人工繁育科研笼舍及配套设施建设，包括人工繁育笼舍、野化训练预备笼舍、配套管理用房及水电、监控、安全防护等附属设施，具体为：自然繁育笼舍12个舍间（舍外活动场和内室每个40-60 m<sup>2</sup>）、管理用房1间（18 m<sup>2</sup>），配套建设水电管线、监控设备、通风采光及天敌隔离设施。

**工程期限：**2026年6月17日—2026年8月15日。

## 二、工程要求

- 1、工程采取包工包料、施工总承包方式；
- 2、质量标准要求：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施工，安



装工序按设计要求施工，规范操作，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测的合格标准；

3、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统一管理，按照甲方意愿有计划进行施工，并完成工程量清单内容的建设，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建设任务。

### 三、工程费用：

工程总价款（大写）壹佰零伍万六仟捌佰伍拾元整（小写）1056850.00元。费用包括材料费、人工工资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等所有费用。竣工后按照相关部门工程造价批复为准。

### 四、付款方式：

工程实行分阶段按比例的比例的结算方式付款。

乙方开工后十日内，甲方预付合同总价的40%作为乙方的启动资金；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%，工程决算审计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7%，剩余3%作为质保金，待保修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。

### 五、双方责任：

1、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时间和相关规定完成建设，造成甲方工期延误和损失，每超一天按工程款总额的0.5%支付违约金。

2、双方督促安全文明措施的落实，消除事故隐患，并各自办理现场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。乙方收到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后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全部责任。

3、甲方若未能按期支付工程款，由此造成的工期、资



金压力，由双方协商妥善处置。

4、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。

### 六、其他：

1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、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、文件，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未尽事宜另行签订合同或补充合同。




甲方(公章)



乙方(签字或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(签字或盖章) 

签订日期：2016年6月16日

